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 年 12 月 12 日，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3133 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和保荐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，在规定期限内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3 日